

荣誉委员会章程

作为弗吉尼亚大学的学生，我们认识到，荣誉既是一种命令，也是一种愿望。荣誉制度同时涵盖了以下两个目的：促进我们的信任共同体，并且以最高的诚信标准要求自己。

我们认识到，作为学生，我们互相之间都负有责任：相信同学们的诚信；认识到我们有能力弥补过失，重拾对荣誉的承诺；重视诚信而非野心，重视社区而非自我。通过这些彼此之间的奉献，我们立志建立这样一个信任共同体：以信任和被信任的崇高价值观为基础、恪守学术诚实、并且以诚待人的多元化社区。

荣誉制度的基础在于学校的基本价值观念——学生自治、以及相信学生们能够互相奉献并实现这些理想的创新信念。本章程规定了荣誉委员会在上述双向承诺中发挥的作用。

第一条：目的与权力

弗吉尼亚大学访客委员会根据州法赋予的权力向本章程和本委员会授予荣誉委员会的权力。荣誉委员会应当体现弗吉尼亚大学当代学生的利益和态度，履行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职能，维护和促进荣誉制度以及信任共同体。

第二条：委员会的职权

荣誉委员会有权：

- a. 向当前在校和未来进校的师生宣传荣誉制度的理念和运作方式；
- b. 从大学当代学生的视角出发，确定并公布构成违反荣誉制度的行为；
- c. 调查违反荣誉制度的行为，针对违反荣誉制度的行为召集听证会，在发现违反荣誉制度的行为之后听取申诉；
- d. 根据荣誉委员会“维护和促进信任共同体”的宗旨，实施制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纠正、教育、暂时或永久地取消大学学生身份；
- e. 根据弗吉尼亚大学的政策和弗吉尼亚州法，将所有违反荣誉制度的行为和任何指控违反荣誉制度的解决情况记录归档。
- f. 为荣誉制度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计划、政策、以及指导方针，包括荣誉委员会的细则；
- g. 就如何针对荣誉制度指控和荣誉制度小组的结论提出申诉制定程序规则。

第三条：结构

*第一款：*荣誉委员会应当由大学每个学院的两名当选代表组成，但本科文理学院应当有五位当选代表，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应当有三位当选代表。每位委员均有一票。

*第二款：*荣誉委员会以多数票从其委员中选出一位主席和六位副主席。主席应主持荣誉委员会的全部会议，副主席应在主席要求和/或缺席时主持会议。上述官员还应履行荣誉委员会不时指派的其他职责。

*第三款：*荣誉委员会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遴选其他官员，并向他们分派其认为适当的职责，但是，始终应当有一位官员负责保存荣誉委员会的记录和会议纪要。

*第四款：*经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投票通过，可以解除荣誉委员会官员在荣誉委员会的官员职务。

*第五款：*根据荣誉委员会可能制定的规则，任何当选的学院官员均有资格参加荣誉小组。

*第六款：*会议的法定出席人数为荣誉委员会委员数的三分之二。会议可在主席或三位委员的要求下召开。

*第七款：*除本章程或根据本章程通过的细则另有规定外，会议应当按最新版的罗伯特议事规则进行。

第四条：选举和罢免

*第一款：*荣誉委员会的选举应当在每年大学春季毕业典礼前至少七周举行。当选者应当于东部时间四月的第一个周一的正午十二时就职，但新当选的荣誉制度代表可以在上述日期之前以正式身份举行会议，目的仅限于选举符合本章程和委员会细则的新任荣誉制度官员。

*第二款：*在学院收到由该学院至少 10% 学生签署的罢免请愿书之后的一段合理期间内，在该学院罢免选举中投票的多数人 can 罢免本学院的荣誉委员会委员，但学院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款：*荣誉委员会应当制定程序，确定如何因故或因违反道德准则而罢免任何荣誉制度官员或荣誉制度代表。这些程序应当始终允许大学的某个学院根据自己的政策罢免任何当选的委员会代表。

*第四款：*在后续听证会得出结论之前，被正式指控违反荣誉制度的任何荣誉制度官员或荣誉制度代表将被停职。

第五款：除非某个学院的章程另有规定，否则应当在合理期间内通过另一次选举填补职位空缺。

第六款：大学的选举委员会或其继任机构有权监管荣誉委员会的选举。

第五条：被指控者的权利

第一款：被指控违反荣誉制度的每一位学生均有以下权利：

- a. 将受到的荣誉制度指控提交到一个公正的处理小组接受听证，上述罪责处理小组由五位随机选择的委员会代表和七位随机选择的学生成员组成，其中至少有一位代表和两位随机的学生成员来自被指控者所在的学院；
- b. 收到关于指控性质的书面通知；
- c. 了解将要用于指控该学生的证据的性质；
- d. 按被指控学生的选择，使针对被指控学生的全部程序事项以公开或私密的方式进行。当针对两位或以上学生的多个指控同时审理时，上述程序事项应当按上述学生的一致意见以公开或私密的方式进行，如果无法达成一致，则应当以私密的方式进行；
- e. 获得合理的时间用于准备在处理小组接受听证；
- f. 由被指控的学生从学生群体中选择辩护人并接受其协助；
- g. 就针对被指控学生的证人开展交叉质证；
- h. 在被指控学生的辩护环节提交证据和证人；
- i. 在被指控学生的辩护环节发言；
- j. 拒绝出庭作证；
- k. 了解罪责处理小组的投票结果；
- l. 了解社区法律顾问向制裁处理小组建议的制裁措施；
- m. 将其涉及合理制裁的案件递交至制裁处理小组；
- n. 由被指控的学生从学生群体中选择辩护人并在制裁处理小组的工作中接受其协助；
- o. 在实施制裁措施的一周之内，收到制裁处理小组关于决定和理由的书面通知；以及

p. 基于新的证据或正当的理由，对罪责处理小组或制裁处理小组的决定提出申诉。

*第二款：*如未满足以下条件，任何学生均不得被认定为违反了荣誉制度：

- a. 针对被指控的学生，有能够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据证明被指控的学生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撒谎、作弊、或偷窃行为可能构成对荣誉制度的违反，上述证据足以令实施听证的处理小组中四分之三的成员满意；并且
- b. 其行为影响显著，公开容忍此行为将不符合信任共同体的要求，此处要求令处理小组中至少过半数成员满意。处理小组应就每项罪责的标准进行单独的表决。

*第三款：*每位被认定有罪的学生将被处以适当的制裁，上述制裁措施由制裁处理小组五分之四的票数通过，而制裁处理小组由罪责处理小组中的委员会委员组成。制裁处理小组应当考虑该案件对信任共同体的影响显著程度，有罪学生、其辩护人、以及社区法律顾问提出的关于合理制裁的论据，处理小组中的随机学生成员的建议，已提交的证据，以及其他所有从重或从轻处理的情节。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处理小组中的随机学生成员有七分之五投票认为该违规行为并未严重至开除和永久性制裁的程度，那么制裁处理小组就不得考虑实施开除和永久性制裁措施，但该有罪学生之前曾被认定构成违反荣誉制度的情况除外。

*第四款：*被认定构成违反荣誉制度的每位学生均可查阅程序事项记录，并可根据新的证据对上述两个处理小组的结论提出申诉，或根据本章程对拒绝进行全面公正听证的行为提出申诉。

*第五款：*如果一位学生未被认定构成违反荣誉制度，针对该学生的程序事项的全部文件都应当按州法销毁，但有关指控的统计数据将根据本章程和委员会细则予以保存。

*第六款：*虽然本章程可能另有规定，但如果一位学生在受指控之后离开大学，那么应当视为其承认了违反荣誉制度。

*第七款：*被举报违反荣誉制度的学生有权在接到荣誉委员会的举报通知后的合理期间内，提交一份知情撤回书，承认罪责并放弃所有权利，但有关制裁处理小组和申诉的权利不受影响。

*第八款：*针对提交了知情撤回书的学生，应当由制裁处理小组确定必要的制裁措施，此时制裁处理小组应当考虑接纳知情撤回书，并且认可受指控学生对于纠正错误和重新加入信任共同体的意愿。如果完整的知情撤回书已及时提交，那么制裁处理小组将不会考虑开除或其他任何永久性记录措施。

第六条：细则

*第一款：*荣誉委员会应当制定细则，用于按本章程管理委员会和荣誉制度的运行。上述细则应当获得荣誉委员会的多数票通过。

第七条：自治

*第一款：*每年，荣誉委员会应当根据其最基本的宗旨，举行一次向全体学生开放的公众大会。大会的目的如下：促进对荣誉制度现状的讨论，确定社区当前关注的问题，提出可能的措施供学生群体考虑。

*第二款：*如果在整个大学范围内的选举中，投票学生中的大多数对关于荣誉制度的非约束性意见问题投赞成票，那么荣誉委员会应当在一年之内给出回应。

第八条：修订

经荣誉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投票通过，或根据大学选举委员会或其继任机构不时制定的要求，以形式和签名均符合上述要求的请愿书，可以提出对本章程的修订。在以上两种情况下，如果在全民投票中的投票学生有五分之三赞成，并且在所有有资格投票的人群中有至少 10%赞成上述修订，那么提议的修订案将生效。请愿书和签名的有效性和截止日期、选举日期、票数统计、以及与选举过程和管理有关的其他事项均由 UBE 决定。

第九条：批准

*第一款：*本章程于 2023 年 7 月 1 日生效，条件是在上述日期之前，以符合第八条要求的方式通过本章程。

*第二款：*将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就职的荣誉委员会当选委员应当按第四条的规定就职。

*第三款：*荣誉委员会应当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使其现有的文献、规则、以及细则符合本章程。